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74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方順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上午6時31分許，駕車（車牌號碼詳卷）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仁和路口處，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內車道劃設禁示機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品琮所有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2951，其餘詳卷，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4,250元

（均為零件費用），曾品琮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茲因系爭機車經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機車行照、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系爭機車維修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復有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附卷可佐；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是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曾品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而系爭機車係000年0月出廠（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7月5日，已使用10個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 項立法意旨，以109年9月15日計算；另不滿1 個月者以1 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115元（參本院卷第93頁）。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保險人即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故本件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而本件被保險人曾品琮就系爭事故亦有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分向限制線）處所超車之過失駕駛行為，此觀系爭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參本院卷第15頁）可證，並據原告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04頁），堪認曾品琮亦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應一併承擔。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應為7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8,981元（計算式：27,115元×70%）。

五、綜上，原告基於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15日（參本院卷第89頁，寄存送達加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琳